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2349472A 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漯河市郾城区中医院物业综合服务项目 (A 包) 三次 (项目名称) A 包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漯河市郾城区中医院物业综合服务项目 (A 包) 三次, 属于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物业管理; 承接企业为 河南启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89 人, 营业收入为 1930.99460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25.95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河南启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3 月 2 日

注: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函。